昨日招待所

那些偷藏起來的秘密旅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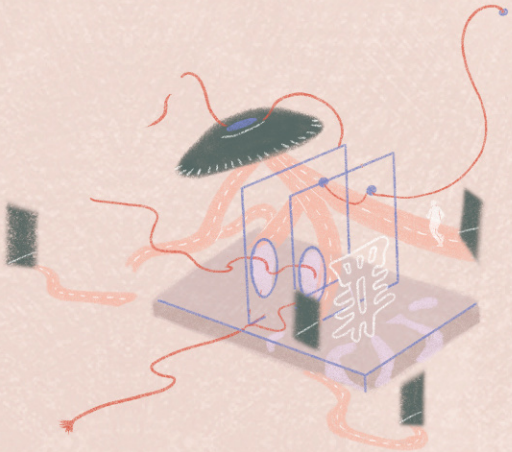

人權素養教具箱 空間篇

教學手冊

The Guesthouses of Yesterday

目錄

壹、關於人權素養教具箱 1

貳、開發團隊 3

參、建議教學階段與教學時間 3

肆、教具簡介 4

伍、教具內容 12

陸、參考教學指引 15

柒、延伸提問與閱讀 17

捌、參考教案 19

壹、關於人權素養教具箱

國家人權博物館自 108 年起推動校園人權議題融入課程計畫，提供豐富且多元之博物館館外延伸人權教育學習資源。

110 年 7 月推出「昨日招待所」人權素養教具箱空間篇，是以國家人權博物館 107 年及 108 年邀請藝術家、創作者及公共教育工作者共學成果為基礎，轉換白色恐怖時期不義遺址史蹟點空間歷史及歷史記憶，並與兩屆 9 位提案創作者、12 位種子教師展開長達 10 個月的共學過程，針對各級學校不同領域及學科需求，開發適合教學現場運用之 6 款人權素養教具箱。

本系列教具箱是以承載白色恐怖歷史記憶的空間為媒介，邀請跨領域的教學者，一起突破學科界線，共同設計融入人權教育的課程。其中，如何在教學中帶領學生重新思考「困難議題」（difficult issue），更是本系列教具箱的核心關懷。「困難議題」指的是進行創傷歷史教學或展示時，人們因情感或社會文化因素而「難」以理解的議題。「困難議題」之所以「難」，在於這些議題很可能會擾動，甚至挑戰人們對歷史的既定認識及情感。

期待本系列教具，可以拉近學習者與「困難議題」的距離，從情意出發，打開多重感官體驗，在帶領學生認識過去之外，更希望能讓學習者可以重新思考我們對於特定歷史的理解，如何影響我們當前的思想與行動。



各款教具箱皆可視教學現場條件，彈性調整各階段比重，並以學習者先備知識為基礎，適時搭建學習鷹架，補充相關知識；另亦可加深加廣既有設計，發展成 6 周微課程或 18 周的學期選修。

期待更多學校教師、社會教育工作者、人權議題推動工作者加入人權素養教具箱的行列，透過教具開啟更多夥伴對人權議題的思考。

貳、開發團隊

創作者｜米奇鹿
種子老師｜郭希瑜（自學團體合作教師）

參、建議教學階段與教學時間

國小五、六年級
建議操作 1-2 節課，教學者可依教學對象的先備知識、可運用的教學時數，彈性調整活動內容及操作方式。

肆、教具簡介

「小學生需要懂白色恐怖嗎？」但其實未涉入升學與政治的國小階段，對議題的理解反而最純粹，更能觸類旁通，也因此我們營造了「秘密之旅」的情境，讓學生從「體驗」或「圖像」中，自己去發現與思索政治犯經歷的黑暗流程。

學生將人手一張「秘密旅程學習單」，跟著政治犯爺爺，來到關押、審判、執刑等空間，從「地墊」體驗牢房的擁擠不安、從「罪名掛牌」認識量刑的荒謬、從「木版畫」中看見高壓監控與被遺忘的刑場。

希望這趟旅程，能讓學生對白色恐怖的不當處置有所感受，啟發對人權歷史的學習動機。

白色恐怖歷史記憶空間設定參考	
保密局南所	保密局南所的正式名稱不詳，簡稱「南所」，起迄時間不明，隸屬於國防部保密局，位於今臺北市延平南路 133 巷（當時警備總司令部的圍牆內，臨近警總後門），保密局南所遺址現況已不見當年面貌，土地產權分別由政府以及私人所有。現今範圍約在東吳大學城中校區與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之間。約在一

白色恐怖歷史記憶空間設定參考	
保密局南所	九五〇年代前期開始做作為關押政治犯的監獄使用。 南所的舊有建築為地上兩層、地下一層的鋼筋水泥樓房，約有二十間押房。建物內中央為走道，兩側為一間間狹長型押房。押房除了三面牆是水泥製外，虎頭門、地板與天花板均是木料製成。後方牆上開有小窗，窗口有鐵欄杆。虎頭門僅 1.5 公尺高，出入均需低頭。門下方有送飯菜的小洞，門旁的牆上也有個讓看守監視人犯的小洞，天花板中央裝有一盞小電燈。每間押房約 3.7 至 7.4 平方公尺（約一坪至兩坪多），約容納二十至三十名人犯，極擁擠而悶熱，人犯需輪流站著、坐睡、倚牆坐臥，汗水、體臭、便溺等的氣味嚴重影響囚犯的精神狀況。南所提供給人犯的食物多為稀飯，配上十來顆花生米果腹，有時會提供饅頭、豆漿，配菜僅冬瓜湯或空心菜，人犯多營養不佳。南所除了極度擁擠外，也以使用酷刑羅織罪狀聞名，如同「人間地獄」。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	軍法處看守所，於 1949 年至 1992 年設立，原隸屬於臺灣保安司令部，1958 年整編改組為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初期（1949 年至 1967

白色恐怖歷史記憶空間設定參考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	年）設於今臺北市青島東路 3 號，和國防部軍法局看守所同址，範圍約在今忠孝東路一段以南、林森南路以西、青島東路以北、鎮江街以東之街廓內（現為喜來登大飯店周遭街廓），後期於 1968 年與國防部軍法局等單位一同遷至新店秀朗橋旁軍法學校之舊址（另稱警總景美看守所，現為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解嚴後於 1992 年 7 月隨警備總司令部裁撤。 清末，今青島東路 3 號一帶是商務局及練兵場所在，1895 年（明治二十八年）日治時期改為騎兵營及練兵場，臺北市市區改正後改建為陸軍經理部倉庫，二次大戰期間雖遭美軍轟炸，但建築群大致保存良好，戰後 1949 年由國民政府接管，臺灣保安司令部 /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與國防部軍法局等機關進駐此地，並分別設立看守所。林森南路側的東所為軍法局主要關政治犯，鎮江街側的西所為軍法處主要關軍事犯，均為戒嚴時期負責羈押並審理犯罪軍人、一般重刑犯和從東本願寺與保密局送來的政治犯，除了監禁著大批等待審判的人犯，也同時代監執行監禁已被判刑的政治犯的重地。

白色恐怖歷史記憶空間設定參考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	而諸多政治犯受審訊的最後關卡，俗稱「鬼門關」，要槍決還是留活口均在青島東路 3 號決定。經判決確定有罪者，少部分在此和分所代監執行，部分被送往綠島監禁。而於每日凌晨四、五點是生死交關為最緊張恐怖的時刻，若響起獄卒的腳步聲和打開鐵門的聲響，即是唱名提押囚犯到馬場町槍決生死兩路的時刻。 青島東路舊址土地後來釋出由民間運用，原軍法處舊建築已全部拆除，原街廓的北邊二分之一範圍成為今臺北喜來登大飯店，其他改建為第一產物保險大樓、第一華廈、青林大廈、青島大廈、紡織大樓、廣隆大廈等。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簡稱「新生訓導處」，另名「莊敬營區」，設立於 1951 年至 1965 年，位於今綠島鄉公館村將軍岩 20 號（舊址：公館村 6 鄰流麻溝 15 號，現為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原隸屬臺灣省保安司令部，1958 年改隸警備總部。主要為一九五〇至六〇年代白色恐怖時期監管、改造思想政治犯最大型的集中營，兼具勞動改造和思想改造雙重功能。 1951 年 5 月 17 日，第一批已判決的近千位

白色恐怖歷史記憶空間設定參考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	政治犯從基隆搭船抵達綠島，由西北邊的中寮登陸，步行到東北邊的新生訓導處，開始長期勞動、思想改造的集中營生活。初期因綠島建設與物資匱乏，因此該時期的監獄較近似「集中營」形式，犯人需上山砍柴、從事農耕及食品加工，已達自給自足，甚至到海邊打咾咕石，自己建造禁錮自己的牢房與營舍。 新生訓導處將「新生」分為三個大隊，每個大隊下轄四中隊，共十二中隊。據受難者李鎮州《火燒島第一期新生》撰述：十二中隊的代號為「團、結、新、生、同、志、完、成、革、命、任、務」，但忌諱使用八路軍名號，故無第八中隊，實際僅十一中隊。 每一中隊約 120 至 160 人集中在一棟長型木造營房內（形狀像多一橫的 E 字）。1951 至 1954 年，有近百人的女性分隊和來自中國南日島的俘虜也拘禁於此。據陳勤的《火燒島記事》，1953 年新生加上管理人員總數三千多人，與當時綠島的居民人口數相當。 由於屬思想改造集中營，新生訓導處的生活以上課、勞動為主，課程內容九成以上是政治思想，包含精神講話、國父遺教、領袖言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	行、中國憲法等。勞動內容為自給自足的砍木材、海邊採礁石、生產班、徒步搬運補給等。並施以新生之間相互密告的抓耙子管理手段，二十四小時進行監控。 而 1953 年爆發「獄中再叛亂案」（另稱新生訓導處獄中叛亂案、綠島獄中組織案），多名新生被構陷遭受刑求並槍決。起因於新生訓導處發起「一人一事良心救國運動」，要求新生以寫血書、刺青政治標語等行動擁戴國民政府，但遭到抵制而失敗，因此以「阻擾管訓」為由，羅織意圖在獄中叛亂等罪名，構陷綠島再叛亂案，進行軍法重審改判死刑，共槍決十四人。 1962 年臺東泰源監獄建成後，新生訓導處的犯人陸續移監，至 1965 年已僅存少數政治犯滯留。爾後新生訓導處時期的建物漸遭拆除，另成立警備總部感訓隊，直屬綠島警備指揮部，1991 年由法務部接管，改立綠島技能訓練所，其間拆除新生訓導處時期的新生所砌的咕石克難房、圍牆，至 2002 年底裁撤由文建會（現改制文化部）接管。新生訓導處的部分建築遺蹟如打石牆、大門、岡哨、福利社等為原始建築外，並局部重建為現

白色恐怖歷史記憶空間設定參考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的一部分。
馬場町刑場	馬場町刑場，隸屬國防部，起迄時間尚待考證（約 1949 年至 1954 年），位於新店溪畔堤防外的河灘地（現為馬場町紀念公園、青年公園河灘地一帶），為一九五〇年代白色恐怖大逮捕時期槍決政治犯的主要刑場。 馬場町刑場位於日治時期馬場町，為今萬華區南邊濱新店溪的區域，範圍約今青年公園、中華路二段、泉州街（崁頂），以及水源路西段一部分。原址於 1909 年（明治四十二年）為日本陸軍所設立之「臺北練兵場」，為步兵操練與騎兵學習馬術的場所，1922 年(大正十一年)此行政區因而得名「馬場町」，後營區可供飛機起降使用。一九三〇年代擴建為臺北南飛行場(簡稱南機場)。戰後，馬場町由國民政府軍方接管，河邊堤防於 1949 年 5 月竣工，堤防外的河灘地遂成為一九五〇年代初期白色恐怖大逮捕時期用來槍決政治犯的著名刑場。 依現有資料顯示，當時在馬場町刑場負責槍決行刑的部隊應為憲四團，最遲在 1949 年即有馬場町刑場的槍決紀錄，1951 至 1953

白色恐怖歷史記憶空間設定參考	
馬場町刑場	年是執行槍決最密集的時期，1954 年逐漸轉由安坑刑場執行槍決。於馬場町刑場槍決的人數難已考證，但推測是執行最多政治犯死刑之處。在馬場町受槍決的雖大多為政治犯，亦處置過強盜等其他犯行者的死刑案，甚至國民政府內部的官員：何川、李友邦、吳思漢、宋斐如、區嚴華夫婦、郭琇琮、黃溫恭、葉盛吉、鍾浩東、簡吉、黃榮燦、陳儀等人，皆於馬場町遭到槍決。著名的政治案「澎湖七一三事件」、「光明報事件」等相關受難者亦受槍決於此，行刑後無人領回的遺體多送往六張犁亂葬崗。

伍、教具內容



編號	教具名稱	數量	說明
1	地墊	3 張	代表監禁空間的地墊 每張地墊可躺 5-6 名學生，可輪流使用
2	罪名掛牌	6 款 每款各 6 個 共 36 個	每個牌子上有政治犯「做過的事」、「罪名」及「罪刑」 學生每人 1 個
3	罪名探照板	36 個	用以查看「罪名牌」上「罪名」、「罪刑」的紅色探照板 學生每人 1 個
4	新生訓導處木版畫	6 張	刻畫政治犯被送至位於綠島的新生訓導處，「自己蓋監獄」、進行「勞動、思想改造」 學生每組 1 張
5	馬場町刑場木版畫	6 張	刻畫位於台北萬華的馬場町河濱公園，過去曾為政治犯被槍決的刑場，今日是假日親子遊憩地點的今昔對照版畫 學生每組 1 張

編號	教具名稱	數量	說明
6	秘密旅程 黑板貼	1 張	代表政治犯經歷「被捕訊問」、「軍法審判」、「監禁服刑」、「死刑槍決」的流程
7	不義遺址 字卡黑板貼	4 張	四個地點名稱：保密局南所／軍法處／新生訓導處／馬場町刑場
8	不義遺址 現況照片 黑板貼	4 張	四個地點的現況照片
其他	教學資源 USB	1 個	內含教學手冊及參考學習單

陸、參考教學指引

靠近

故事營造情境

每個孩子都喜歡聽故事，而故事更是帶學生認識困難議題的最佳捷徑。我們可以從當地的政治案件或我們曾經聽過的政治受難者故事，選出一個人物作為串連課程的故事主角。

我們可以運用「秘密旅程黑板貼」，結合故事主角，營造整堂課的故事情境：「這位爺爺／奶奶經歷過一段不為人所知的秘密旅程」，並預告接下來將跟著故事主角，一起重新走訪他／她想與大家介紹的四個地點。

體驗

教具體驗

故事主角曾經與許多人一起經歷「被捕→受審→服刑」，曾被關押在「保密局南所」、「軍法處」、「新生訓導處」三個地點。

我們可以運用「地墊」、「罪名牌Ｘ罪名探照板」、「新生訓導處木版畫」，設計對應這三個地點的體驗活動，透過

身體感受、比對罪名、圖像解讀，帶學生體驗政治受難者在這三個階段的處境。

故事主角也曾見證跟他一起關押在軍法處的人，在判決後被移送槍決。我們可以運用「馬場町刑場木版畫」，透過圖像帶學生認識這段過程。

體驗過程建議搭配引導提問，協助學生進一步理解這段過程有違人權之處。

反思

學習單綜整

故事主角介紹的四個地點，現在已經看不到當年關押、槍決空間的痕跡。我們可以繼續透過「馬場町刑場木版畫」上所呈現的今昔對比，邀請學生一同討論這些地點承載著哪些應該被記憶的事情，並運用學習單記錄學生的想法。我們也可以設計延伸活動，引導學生透過圖畫、戲劇、行動方案等方式，展現他們對這些空間或歷史的反思。

柒、延伸提問與閱讀

一、教學者可依教學對象的先備知識、課堂教學時數，調整活動內容及操作方式，不需完全依照「捌、參考教案」進行課程。

二、課程建議依循「靠近→體驗→反思」的模組，促進學生對於「平等、正義、人性尊嚴」的理解，並依學生的先備知識設計合適的引導提問，邀請學生共同討論以下問題或主題：

1. 政府可以這樣對待人民嗎？政府怎麼做才符合公平正義？
2. 為什麼這是一趟「偷藏起來的」秘密旅程？
3. 課程透過權力關係的討論，延伸探討當代霸凌、體罰、死刑等議題。

三、秘密旅程背後的故事及相對應的地點可自由更換成在地人物故事。建議參酌以下教學資源，從中挑選熟悉的人物故事，搭配本款教具操作。

1. 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https://twtjcdb.tjc.gov.tw/
2. 臺灣人權故事教育館：https://humanrightstory.nhrm.gov.tw/home/zh-tw

3. 不義遺址資料庫：
   https://hsi.nhrm.gov.tw/home/zh-tw

捌、參考教案

領域／科目		社會領域	設計者	米奇鹿、郭希瑜
實施年級		國小五、六年級	總節數	3 堂課，120 分鐘
主題名稱		那些偷藏起來的秘密旅程		
設計依據				
核心素養	總綱	E-B1 具備「聽、說、讀、寫、作」的基本語文素養，並具有生活所需的基礎數理、肢體及藝術等符號知能，能以同理心應用在生活與人際溝通。		
	領域	社-E-B1 透過語言、文字及圖像等表徵符號，理解人類生活的豐富面貌，並能運用多樣的表徵符號解釋相關訊息，達成溝通的目的，促進相互間的理解。		
學習重點	學習表現	社 1b-Ⅲ-3　解析特定人物、族群與事件在所處時間、空間脈絡中的位置與意義。 社 2c-Ⅲ-2　體認並願意維護公民價值與生活方式。 社 3a-Ⅲ-1　透過對時事的理解與省思，提出感興趣或令人困惑的現象及社會議題。 社 3c-Ⅲ-1　聆聽他人意見，表達自我觀點，並能與他人討論。		
	學習內容	社 Ac-Ⅲ-4　國家權力的運用會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也可能會增進或傷害個人與群體的權益。		
人權議題實質內涵		人 E2 關心周遭不公平的事件，並提出改善的想法。 人 E4 表達自己對一個美好世界的想法，並聆聽他人的想法		

學習目標	一、了解過去政治犯被捕後可能的遭遇，以及當時政府何對待人民。 二、同理政治犯的生命處境。 三、能夠透過書寫、繪畫或口語表達自己對於這些空間歷史記憶的想法。

教學設備 / 資源

一、「那些偷藏起來的秘密旅程」教具：
秘密旅程黑板貼、字卡黑板貼（保密局南所、軍法處、新生訓導處、馬場町刑場）、罪名掛牌、罪名探照板、新生訓導處木版畫、馬場町刑場木版畫

二、紙本教材：白雄日記（1 頁 A4）

三、數位影音：蔡焜霖口述歷史影片

四、個人學習單（含 1 頁 A3 底圖、1 頁 A4 插圖）

教學活動設計

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	教材	時間
一、 課前準備 （一） 本款教具及個人學習單。 （二） 全班分組，每組 5-6 人。 （三） 在教室整理出可放三個地墊、可脫鞋踩踏的空間。 （四） 事先分好每組一套罪名牌、罪名探照板。		
二、 引起動機 （一） 依據學生對於本課程主題的相關先備知識或生活經驗進行提問，預告接下來的課程將與這些內容有關。		3’00”

教學活動設計			
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		教材	時間
	如：若學生讀過《希望小提琴》、《愛唱歌的小熊》、《來自清水的孩子》等繪本，可詢問學生記得哪些內容。 若學生無相關學習經驗則可略過提問。		3’00”
（二）	營造故事情境，張貼「秘密旅程黑板貼」。說明接下來大家要跟著故事主角白雄，一起經歷他在 70 年前走過的秘密旅程： 「今天我們一起來跟著一個人，他在 70 年前曾經有過一段祕密旅程，這段祕密旅程他以前都不敢也不想跟別人提起，連他的小孩都不知道。 他的名字叫白雄。 這張圖記錄了 70 年前的那場祕密旅程。」	秘密旅程黑板貼	2’00”
三、 發展活動			
（一）	保密局南所空間體驗		
	1. 發下「白雄日記」，張貼「保密局南所」字卡，介紹「白雄日記」的背景： 「事情發生在 70 年前，有一天突然來了兩個人，叫白	白雄日記 保密局南所字卡黑板貼	3’00”

教學活動設計			
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		教材	時間
	雄跟他們走，說有事要問問他，沒想到他後來就好多年不能回家。 他被帶到一個地方，那裡叫『保密局南所』。 白雄看到很多人都被帶來這裡關著，白雄後來回憶當時被關著的情形，我們來看看這段文字。」 日記內容詳見附錄一。		
2.	請學生安靜閱讀「白雄日記」，並隨機挑選學生，請學生依序「輕聲」念出內容。		5’00”
3.	引導學生想像「白雄日記」描繪的情景並詢問學生的感受，如：		5’00”
	(1). 請學生猜測為什麼會有汗味、尿味、屎味，帶出空間狹窄、擁擠、悶熱、空氣不流通，人犯只能在押房內大小便。		
	(2). 請學生想像「一天之中只有十五分鐘可以離開牢房，然後需要		

教學活動設計		
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	教材	時間
在十五分鐘內洗臉、洗澡、散步」。 (3). 請學生猜測為什麼有人「被叫出去」、「被抬回來」，帶出這裡曾經有特務刑求人犯。 (4). 請學生分享閱讀「白雄日記」後的感受。		
4. 鋪地墊。每張地墊可躺一組學生。老師可依學生人數、組數，決定使用幾張地墊；亦可全班分兩梯輪流使用。	地墊	5’00”
5. 介紹地墊。地墊大小是依照當時的押房比例，每間押房大約 5 張地墊大，關押 30 多人。押房裡有馬桶，人犯只能在押房內上廁所。		2’00”
6. 請學生以小組為單位躺在地墊上，提醒學生不可超出地墊範圍、不能躺在馬桶上。相關操作建議詳見附錄二。		10’00”
7. 引導學生想像白雄被關押的經驗並詢問學生的感受，如：		3’00”

教學活動設計		
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	教材	時間
(1). 詢問學生：如果你是白雄，這個空間讓你有什麼感受？空間中的什麼事情帶給你這樣的感受？ (2). 說明當時沒有人告訴白雄，他們會被關多久。詢問學生：如果你是白雄，你的感受是什麼？ (3). 提示「白雄日記」的內容，引導學生將目前的體驗、感受連結到日記內容。		
8. 討論「白雄日記」、地墊體驗中有哪些事情傷害了這些人身而為人應有的權利，如： (1). 不得任意被逮捕、拘禁 (2). 人人享有生命、自由、人身安全 (3). 禁止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汙辱性對待等。		2’00”
第一節課結束		

教學活動設計		
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	教材	時間
（二） 軍法處判決體驗		
1. 說明白雄接下來被送到「軍法處」審判，張貼「軍法處」字卡： 「接下來我們跟著白雄來到第二個地方。這個地方叫『軍法處』，白雄在這裡受到審判。這裡有法庭，也有關押人的押房。我們一起來看看審判的時候發生了什麼事。」	軍法處字卡黑板貼	2’00”
2. 發給每組一套罪名掛牌，請學生隨機將罪名掛牌掛在脖子上。	罪名掛牌	3’00”
3. 請學生講出罪名牌上的紅字。這些紅字寫下六種白雄與其他獄友做過或遭遇到的事情，包含： ⑴. 偷聽批評政府的廣播 ⑵. 沒有檢舉長官偷聽批評政府的廣播 ⑶. 寫信給親友提到政府不好 ⑷. 參加讀書會 ⑸. 提供金錢給不滿政府		3’00”

教學活動設計		
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	教材	時間
的家教 (6). 收留參加社會運動的家人		
4. 發給每人一個罪名探照板，請學生透過罪名探照板看牌子，查看政府認定白雄與其他獄友犯了什麼罪（有紅字的那面）、被判了什麼刑度（在另一面）。包含： (1). 偷聽批評政府的廣播 =想換掉政府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 →死刑 (2). 沒有檢舉長官偷聽批評政府的廣播 =沒有檢舉背叛政府的人 =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 →關 7 年 (3). 寫信給親友提到政府不好 =一直說政府的壞話 =連續傳播不實之消	罪名探照板	8’00”

教學活動設計		
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	教材	時間
息足以動搖人心 →無期徒刑 (4). 參加讀書會 =參加與政府主張不同的團體 =參加叛亂之組織 →關 10 年 (5). 提供金錢給不滿政府的家教 =照顧跟政府主張不同的人 =為叛徒供給金錢 →關 5 年 (6). 收留參加社會運動的家人 =藏匿跟政府主張不同的人 =藏匿叛徒 →死刑 學生可能會提出各種疑問，老師可參考附錄三補充說明罪名牌卡依據的政治案件故事。		
5. 補充說明當時的軍法審判沒有公開，甚至有一段時期		2’00”

教學活動設計			
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		教材	時間
	沒有人替他們辯護。		
	6. 討論白雄與獄友做過的事、政府判定的罪名及刑度之間是否合理，這個過程如何傷害這些人身而為人應有的權利，如： (1). 人人有權受到法律保護 (2). 法律的平等保護與不受歧視 (3). 被刑事追訴處罰時，有公平與公開審判等。		5’00”
	7. 回收罪名牌、罪名探照板。		2’00”
（三）	認識新生訓導處		
	1. 張貼「新生訓導處」字卡，說明白雄被判關 10 年，被送到「新生訓導處」。	新生訓導處字卡黑板貼	1’00”
	2. 介紹「新生訓導處」的位置：「大家知道綠島在哪裡嗎？綠島在台灣東南方海上的一座小島，當時政府在那邊設置了『新生訓導處』。」		2’00”
	3. 每組發下一張新生訓導處	新生訓導	7’00”

教學活動設計		
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	教材	時間
木版畫。	處木版畫	
4. 針對版畫提問，引導學生理解白雄在新生訓導處經歷的思想改造、勞動改造生活。相關說明詳見附錄四。		2’00”
5. 播放蔡焜霖口述歷史影片（2’55”-3’50”） https://humanrightstory.nhrm.gov.tw/home/zh-tw/video/327972。	蔡焜霖口述歷史影片	1’00”
6. 請學生指出影片中可以對應版畫的內容：如：綠島的山丘、海邊、咾咕石、勞動工作等。		2’00”
第二節課結束		
（四） 認識馬場町刑場		
1. 張貼「馬場町刑場」字卡，說明這是祕密旅程的最後一個地方，白雄的一些難友被送到這裡。	馬場町刑場字卡黑板貼	2’00”
2. 每組發下一張馬場町刑場木版畫，說明畫面分成上、下兩段，對應不同的時代。	馬場町刑場木版畫	2’00”

教學活動設計		
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	教材	時間
3. 針對版畫提問，引導學生理解版畫刻畫的是執行死刑的刑場，到了今天變成一座公園。相關說明詳見附錄五。		5’00”
四、 綜整活動		
（一） 回顧這趟秘密旅程的四個地點，同時張貼四個地點的現況影像，邀請學生指出四個地點的現況與白雄的記憶有什麼差異： 1. 保密局南所：原建物已拆除，目前仍是軍事要地，緊鄰東吳大學城中校區。 2. 軍法處：原建物已拆除，本來的街廓改建成喜來登飯店及住商混合大樓。 3. 新生訓導處：目前是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有局部復原新生訓導處的空間供觀眾前往參觀。 4. 馬場町刑場：目前是河濱公園，設有紀念碑。	不義遺址現況照片 黑板貼	5’00”
（二） 每人發下一份個人學習單（1 張 A3 底圖 + 1 張 A4 插畫），請學	個人學習單	15’00”

教學活動設計		
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	教材	時間
生剪下代表四個地點的圖像，貼在秘密旅程的空格上。 同時選出一個印象最深刻的地點，在學習單上空白處，試著文字或圖像介紹這個地方。		
（三） 邀請 1-3 位學生分享內容。		8’00”
（四） 結語：說明目前台灣有許多類似的地點，有的還留有殘跡，有的完全看不出來以前的樣子。這些地點都有它的故事，等待大家去挖掘；如果我們不去探究，大家就會以為這些地點很尋常，很可能會漸漸淡忘這段過去。		3’00”
第三節課結束		

參考資料
一、 蔡焜霖、蔡秀菊，《我們只能歌唱 蔡焜霖的生命故事》（玉山社）。
二、 周見信、游珮芸，《來自清水的孩子》四冊（慢工文化）。
三、 曹欽榮、鄭南榕基金會，《流麻溝十五號：綠島女生分隊及其他》（書林出版）。
四、 林傳凱，《空總：白色檔案考》下冊（國家人權博物館）。
五、 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 https://twtjcdb.tjc.gov.tw/

參考資料

六、 臺灣人權故事教育館：
https://humanrightstory.nhrm.gov.tw/home/zh-tw

七、 不義遺址資料庫：https://hsi.nhrm.gov.tw/home/zh-tw

附錄

一、 白雄日記

這個又小又擠的牢房，悶熱得像住在夏天裡的蒸籠，再加上十幾個男人的身體的溫度，混著讓人窒息的汗臭味、屎味、尿味，連呼吸都很困難，好像在活人的地獄……

每個房間一天有一次可以輪流走到牢房外面，在十五分鐘內要洗臉、洗澡和散步。

更可怕的是還有不論白天晚上都有被叫出去和被抬回來的人。

二、 地墊體驗操作建議

（一） 本階段活動以「體驗擁擠」為核心，老師可自由設計各種指令，如：

1. 押房內不可以說話
2. 所有人坐著
3. 押房內要有 1-2 人平躺，身體可以疊在其他人身上，但不可以超出範圍。

（二） 實施前需充分考量學生的身體界線。

（三） 建議男女分在不同押房，呼應過去當時男女分開關的情形。

（四） 如採兩梯次輪流進行，可請沒有體驗的組別擔任觀察員，觀察體驗學生的反應，並協助提醒體驗學生要完全躺在地墊範圍內。體驗活動結束後，可邀請學生分享他們在過程中的觀察及感受。

（五） 各校操作時，學生普遍會比較躁動、開玩笑，甚至會

爭吵、推擠他人；提到「馬桶」時會特別嬉鬧，這都是很常見的反應，老師不需要太擔心。建議可以在學生體驗地墊時，可提醒學生互相合作，找出讓彼此比較舒適地待在地墊上的方式，或是與學生分享政治受難者的實際經驗。

可參考以下開發老師依據蔡焜霖爺爺的生命故事改寫的一段敍述：「白雄在剛被關到這裡時，因為他是最新被關進來的人，所以他必須睡在最靠近馬桶的位置。半夜有人要小便，小便會噴到他的臉。他說，他睡不著，半夜難過的偷哭。後來獄中有一個比較早關進來的人跟他說，睡覺時蓋一條手帕在臉上，尿就不會直接噴到臉上。他說，他在手帕下仍然偷偷的哭。」

三、 罪名掛牌體驗操作建議

（一） 學生操作時可能會有以下反應：

1. 為什麼政府會不准人民聽廣播？
2. 長官偷聽，我又不一定會知道！
3. 不能跟別人講台灣不好？
4. 讀書會也不行？

（二） 六種罪名掛牌係依據六位政治受難者的罪名設計：

1. 趙星吾：偷聽批評政府的廣播
   https://twtjcdb.tjc.gov.tw/Search/Detail/20792
2. 梅濟民：沒有檢舉長官偷聽批評政府的廣播
   https://twtjcdb.tjc.gov.tw/Search/Detail/20785
3. 黃廣海：寫信給親友提到政府不好
   https://twtjcdb.tjc.gov.tw/Search/Detail/19680

4. 蔡焜霖：參加讀書會
   https://twtjcdb.tjc.gov.tw/Search/Detail/15431
5. 辜顏碧霞：提供金錢給不滿政府的家教
   https://twtjcdb.tjc.gov.tw/Search/Detail/14386
6. 莊新祿：收留參加社會運動的家人
   https://twtjcdb.tjc.gov.tw/Search/Detail/16508

（三） 如學生有詢問「為什麼牌子要掛在身上」，可以分享臺灣曾推行「說國語運動」，在學校裡說方言（台語、客語、族語）會被掛上「我要說國語」、「請說國語」等的牌子。

四、 新生訓導處木版畫補充說明

（一） 學生普遍能夠透過版畫細節推敲內容，老師可參考以下內容，適時透過關鍵字或提問，引導學生思考。

（二） 內容說明

1. 政治犯被送至新生訓導處後，都被稱為「新生」。
2. 畫中有人在打石頭、堆石頭，對應當時新生訓導處的勞動改造措施，要求政治犯到海邊打咾咕石。
3. 版畫兩邊是對稱的，隱喻政治犯日復一日的長時間勞動。
4. 兩邊堆高的石牆，對應最早一批政治犯移送綠島時，押房還沒蓋好。後續由政治犯打石、堆石成牆，興建新的押房，把自己關起來。
5. 畫面中央有一個頭被打開，置換新的頭腦的圖像，對應當時新生訓導處的思想改造措施，要求政治犯上三民主義等課程。
6. 畫面背景有幾座突起、像山丘的圖形，對應新生

訓導處位在海上的綠島。

（三） 參考提問：看到什麼？

1. 有人在堆石頭。

   追問：他們堆石頭要做什麼? 為什麼兩邊都堆起來？

2. 有人的頭被打開了，放了東西進去。

   追問：這代表什麼意思？

3. 遠遠的地方好像是有一個山丘，或者是一個島。

五、 馬場町刑場木版畫補充說明

（一） 學生普遍能夠透過版畫細節推敲內容，老師可參考以下內容，適時透過關鍵字或提問，引導學生思考。

（二） 馬場町刑場是 1950 年代執行大量死刑的刑場，1950 年代中期改作其他用途。人們有好長一段時間都不知道這裡曾經是刑場，直到解嚴後許多政治受難者會在這裡辦紀念活動，政府在 2000 年正式將這裡設置成紀念公園。公園裡有一座土丘，紀念在這裡失去生命的人。

（三） 內容說明

1. 畫面上半部是左右對稱。乍看之下，會以為左右有各三個人，仔細推敲後便能發現，三個人是政治犯被槍決的連續動作，對應這個地點曾經執行死刑。

2. 畫面下半部中央有一個土丘，有一個人在放風箏，對應這個空間現在變成了一座親子假日會去放風箏的河濱公園。

3. 版畫刻意以上、下對照進行今昔對比，呈現同一個地點但不同時空的景象。

4. 雖然這幅畫的主題之一是刑場，創作者刻意不過度強調行刑細節，增加放風箏的圖像，讓這幅畫不會有陰森恐怖的氣氛，期待透過今昔對比的設計，邀請學生進一步思考：有許多地點過去的功能跟我們現在看到樣子不同。如果這些空間過去發生過的事情不被提起，或被刻意埋沒，可能會漸漸被人遺忘。我們可以進一步鼓勵學生多去接觸、挖掘。

（四） 參考提問：

1. 上下兩個畫面，哪一個畫的是以前的馬場町，哪一個是現在的馬場町？
2. 上面的人怎麼了？為什麼有的人會倒下來？
3. 以前的馬場町是一個怎麼樣的地方？
4. 現在的馬場町是一個怎麼樣的地方？

（五） 另可搭配播放蔡焜霖演唱的〈火燒島的星星〉（https://www.youtube.com/watch?v=NsufLZ6ujjY），讓學生透過歌曲感受政治犯在綠島（火燒島）思鄉、失落、孤寂但仍不失去盼望的心情。

紙本教材及學習單

一、白雄日記（A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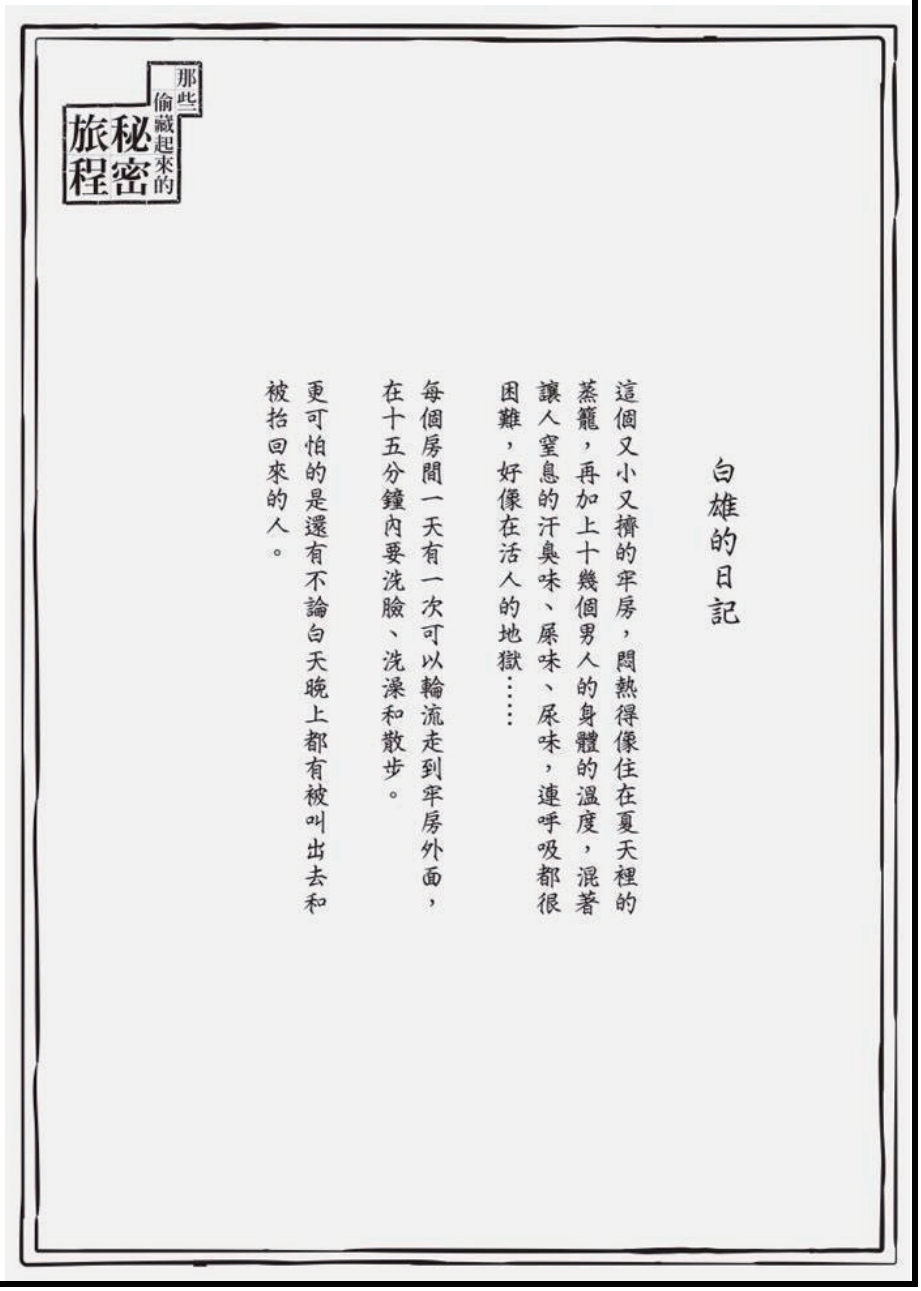

二、個人學習單（底圖，A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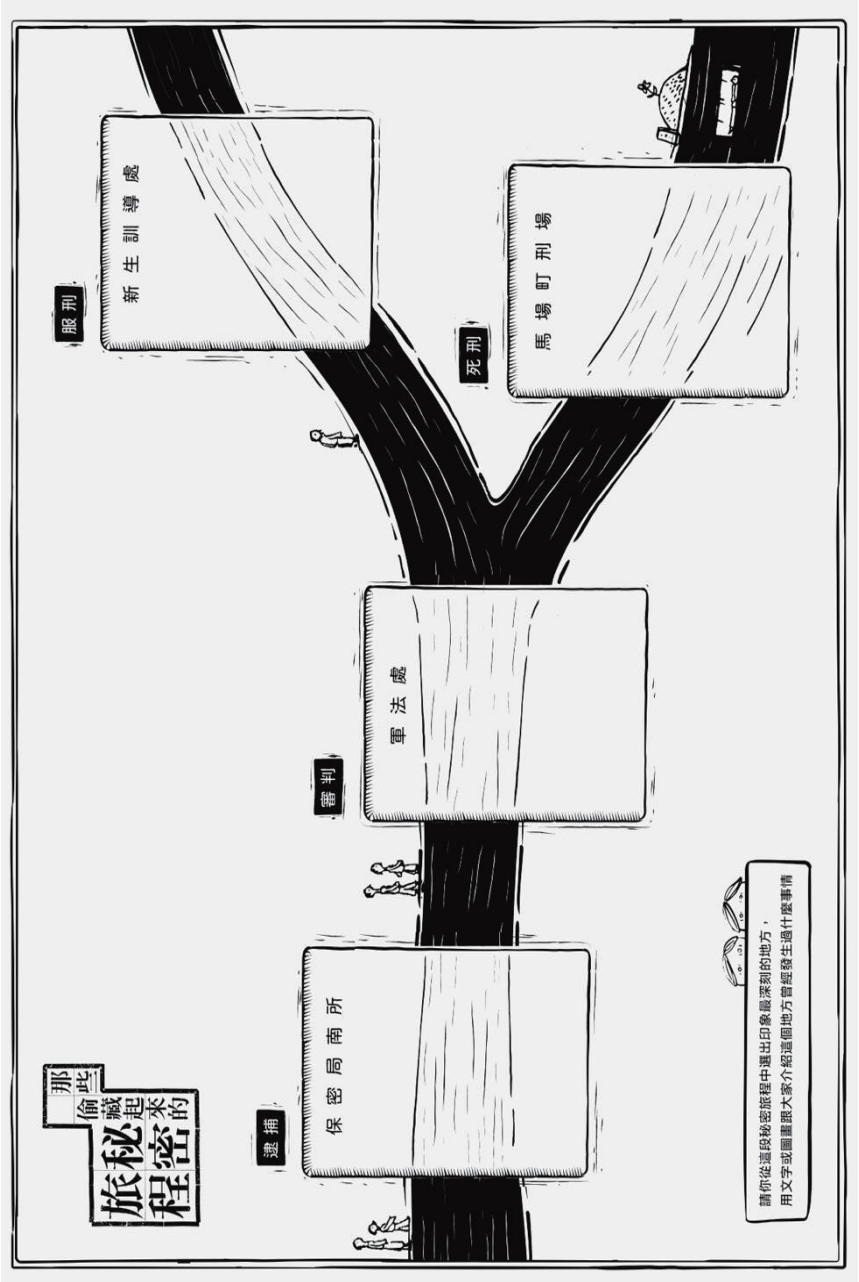
那些偷藏起來的
旅程秘密
逮捕
保密局南所
審判
軍法處
服刑
新生訓導處
死刑
馬場町刑場
請你從這段秘密旅程中選出印象最深刻的地方，
用文字或圖畫跟大家介紹這個地方曾經發生過什麼事情

三、學習單（插畫，A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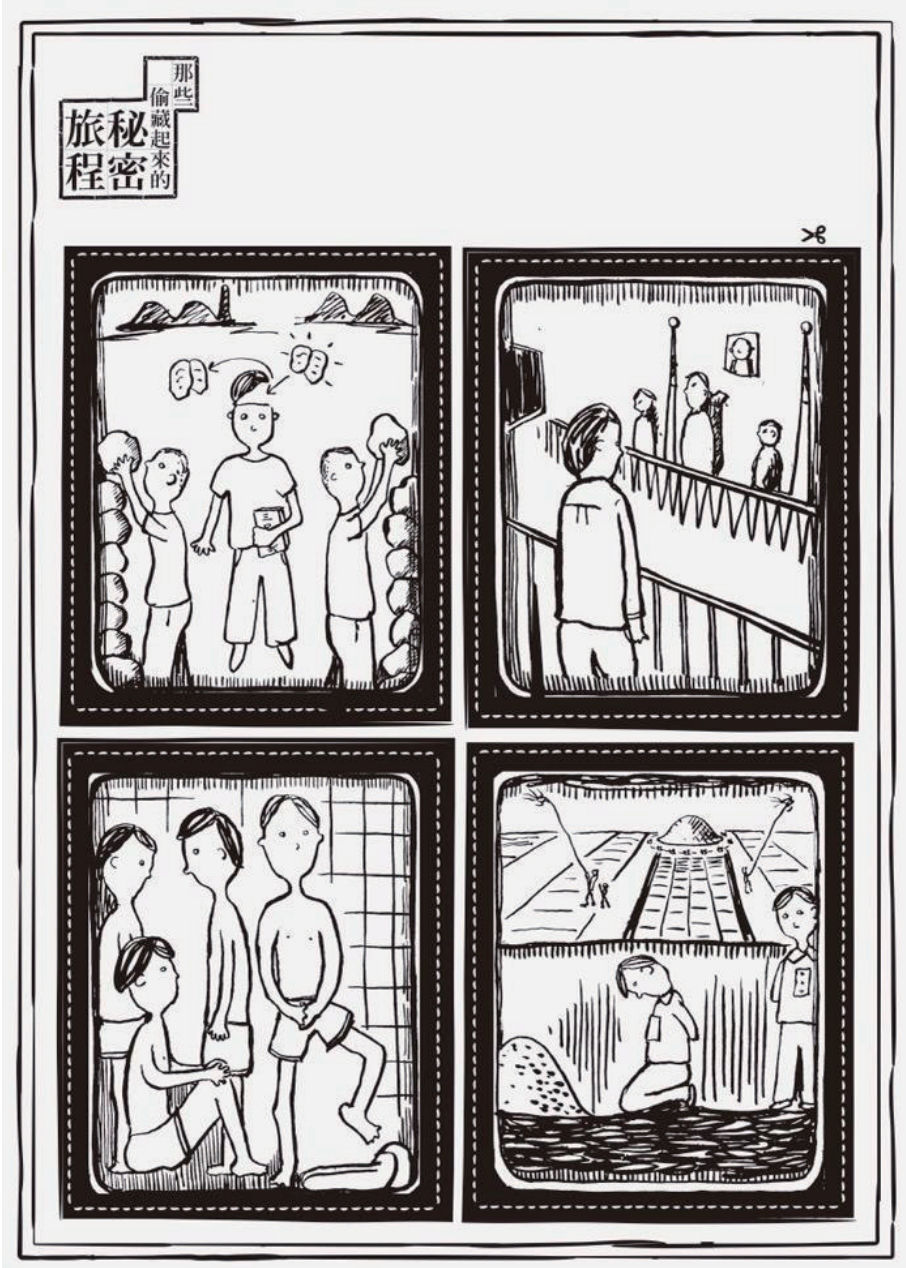



指導單位

文化部 MINISTRY OF CULTURE

主辦單位

國家人權博物館 NATIONAL HUMAN RIGHTS MUSEUM